**项目编号：XJLKDYZC(CS)2025-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949)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_Toc21240)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2](#_Toc8963)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16](#_Toc31293)

[第五章、项目概况及内容 16](#_Toc10410)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883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若羌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KDYZC(CS)2025-08

项目名称：若羌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若羌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1** | **项** | 1350000.00 | **一、若羌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地表水水质监测（9个监测点位）、农田灌溉水水水质监测（4个监测点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14个监测点位）、地表水水源地（1个监测点位）、重点污染源监测（45个监测点位）**  **二、若羌县2025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环境空气（2个监测点位）、地表水（3个断面）、土壤（11个点位）**  **三、若羌县2025年医疗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方案-医疗污水水质监测（18个点位）、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站水质监测（26个若羌县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站、1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集水井）**  **四、若羌县2025年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点位（7个）道路交通噪声：（20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101个）**  **五、新增1个农田灌溉水水质2个监测点位：瓦石峡灌区瓦石峡河龙口水源、瓦石峡河（三个大队）干渠分水闸取水口**  **六、新增13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点位**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0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址：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若羌县

联系人：申俊浩

联系方式：183996904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文化路9号5-1

联系人：张亚琴

联系方式：18196213587

#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若羌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XJLKDYZC(CS)2025-08  项目地址：若羌县境内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申俊浩  联系电话：18399690421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亚琴  联系电话：18196213587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最高限价： | 135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 否 |
| 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含首轮不公开）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9 | 服务周期 | 1年（具体以签合同为准）。 |
| 10 | 保证金 | 金额：20000.00元 （贰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01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将保证金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保函、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提交。  单位名称：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巴音郭楞分行  账 号：736070100100186569  注：1、如果发现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1.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 |
| 11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 ☑采用不见面开标： 3. 磋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 |
| 12 | 项目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
| 14 |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 | 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  2、响应文件递交后留档不予退还。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U盘一份（Word2003及Excel2003以上），单独密封；电子版的全部内容必须与纸质版内容相一致。（磋商结束后五日内提供） |
| 16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将全部没收。  ☑不要求提供 |
| 17 | 无效响应情形 | (1)磋商过程中的无效响应情形  a.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因重大变故，项目任务取消的。  (2)磋商过程中的无效响应情形  a.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3)磋商过程中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判定，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18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6213587  地址：库尔勒人民东路12号四楼会议室 |
| 1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 |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库。 | | |

**一、**总则

1.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5.1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投标人一旦向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第五章项目概况及内容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9.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9.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相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4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它情况。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

12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1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2.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12.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2.5.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采购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2.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2.7.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8.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9.磋商结束后五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提交给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3.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14.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3 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14.4 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封面

二、磋商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七、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投标人格式自拟）

16．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7.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3.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和签署要求

15.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2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无效响应、废标条款

16.1无效响应条款

16.1.1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1.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1.3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

16.1.4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16.1.5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响应文件；

16.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2废标条款

1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16.2.2 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2.4 因重大变故，项目任务取消的。

16.3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6.3.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项目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

16.3.2 响应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16.4.取消中标人资格条款

1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6.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7．磋商程序

（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磋商保证金的到帐情况。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资料。

（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4）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开启投标人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6）通过评审后，在开启新一轮报价

（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19.初步审查

19.1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说明：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0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质询。

20.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0.3 投标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0.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2.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2.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3．磋商过程保密

23.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中标人及签约

24确定成交人的原则

24.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定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上结果公示。

25.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人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于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人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8．质疑与投诉

28.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开标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记录表** | | | | | |
| 序 号 | 检 查 项 目 | 投标人 | | | 备注 |
| 1 | 2 | 3 |
| 1 |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2 | 是否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3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  |  |
| 4 | 是否提供按规定时间、金额且投标单位基本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证明文件； |  |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检查结论（响应是否有效） |  |  |  |  |

记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3名专家组成。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初步评审标准

3.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投标人：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1.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 | | |
| 1 | 2 | 3 | … |
| 1 | 服务周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2 | 报价是否超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  |  |  |  |
| 3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4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5 |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说明：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监督人： 年 月 日**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投标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1）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足以影响报价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标准 | 评分标准 |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
| 1 | 最终报价 | 10分 | 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保留两位小数） |
| 一 | 技术部分50分 | | | |
| 1 |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 10分 | 对服务团队的成员职称技能等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团队人员职称（10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至少为5人,其中至少1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或与副高级职称对等]证书，满足此项基本要求得分3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增加1名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或与中级职称对等]证书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齐全不得分。 |  |
| 2 |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 | 5分 | 评分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操作，得3分；实施方案编制阶段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实际，不得分。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0分 |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了解项目建设目标，编制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应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得16-20分；  b.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得16-10分；  c.方案内容完整较详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得10-5分；  d.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5-1分；  e.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上述任意1项内容不得分。 |  |
| 4 |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 15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1、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15-10分；  2、组织机构设置、制度制订、职责分工有待完善明确，得10-7分；  3、内容完善但缺乏条理性及可实施性的得7-5分，  4、内容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晰的得5-1分，未提供得0分。 |  |
| 二 | 商务部分：40分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4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1份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份完成类似项目案例加2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1.至今指“至开标截止时间”。  2.需提供需提供（合同或者具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
| 2 | 优惠及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综合打分：优得10-6分，良得6-3分；一般得3-0分。 |  |
| 3 | 三体系证书 | 6分 |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得6分，缺一项扣2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4 | 售后服务 | 20分 | 1.售后服务承诺细致、突出、技术力量强，服务措施完善、明确、可行性强20-12分  2.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技术力量较强，服务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12-6分  3.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力量均一般，服务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差6-0分. |  |

评分说明：

a.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b.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评分。

c.投标人报价超控制价的按无效处理。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磋商过程或确定成交人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6.2成交通知书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投标人。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 (甲方) ：

供应商 (乙方) ：

参照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 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万元；

2、万元；

3、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权利瑕疵。如有权利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 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款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 行裁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如有)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项目概况及内容

采购需求名称：若羌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需求：一、若羌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地表水水质监测（9个监测点位）、农田灌溉水水水质监测（4个监测点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14个监测点位）、地表水水源地（1个监测点位）、重点污染源监测（45个监测点位）

二、若羌县2025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环境空气（2个监测点位）、地表水（3个断面）、土壤（11个点位）

三、若羌县2025年医疗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方案-医疗污水水质监测（18个点位）、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站水质监测（26个若羌县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站、1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集水井）

四、若羌县2025年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点位（7个）道路交通噪声：（20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101个）

五、新增1个农田灌溉水水质2个监测点位：瓦石峡灌区瓦石峡河龙口水源、瓦石峡河（三个大队）干渠分水闸取水口

六、新增13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点位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磋商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七、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封面**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的报价，服务周期 前完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日历日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 若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

自己的全部责任；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五、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规模、地点 | 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证书名称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但任何职务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岗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七、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 期：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需求，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投标人格式自拟）**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